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刘晓轩先生、胡瑞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6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且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且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到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且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编制《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5、《关于东江环保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